证券代码: 874449 证券简称: 艺虹股份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立职工代表董事暨增加董事会席位、 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根据《公司法》,因公司取消监事会,改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权,故相应删除《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章节,补充增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有关职权等内容,部分条款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表述,或将表述调整为"审计委员会"等;此外,本次修订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上述修订因涉及条目众多,由于未影响实质内容,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部分修订不再逐项列示;
- (二)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董事会成员由 5 名增加至 6 名,增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三)无实质性修订条款还包括对《公司章程》所涉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调整等,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部分修订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
	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关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由天津艺虹印	有关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由天津艺虹
刷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	印刷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份有限公司。 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	的股份有限公司。
司的债权债务由新设股份公司承继。	公司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00559780N。
第四条 公司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
港经济区)航空路 168 号	港经济区)航空路 168 号,邮政编码:
	300308。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
	务的董事,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
	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
	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
	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
	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	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
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的债务承担责任。
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 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 币 1.00 元。

第十五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 **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采取**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 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公司系由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 9 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天津艺虹

第二十条 公司系由天津艺虹印刷发展 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 9 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9 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9 日为 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权益出资。公司 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完成后,公司发起 人及其认购股份数如下:

发起人姓 名/名称	认购股份 数(股)	持股比 例	出资 方式
邱毓敏	51,690,416	51.6904%	货币
邱毓慧	31,119,028	31.1190%	货币
天虹广告 有限公司	6,677,843	6.6778%	货币
艺欣企业 管理咨询 (天津)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5,238,893	5.2389%	货币
艺彩企业 管理咨询 (天津)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3,143,336	3.1433%	货币
黄兆且	1,047,779	1.0478%	货币
倪昱	523,889	0.5239%	货币
周伏海	349,260	0.3493%	货币
天津如通 广告传媒 有限公司	209,556	0.2096%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	-

公司经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之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增资扩股事项,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1,370万股。其中,邱毓敏认购新增股份600万股,周伏海认购新增股份160万股,上海泉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新增股份100万股,核菌认购新增股份300万股,艺丰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新增股份209万股,艺达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新增股份145万股。前述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1,370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的股东及其认购股份数具体如下: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权益出资。 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完成后,公司 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如下:

45年144年) 同戶 BFL /// 3kt.	4-1-11114	111 3/AP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	出资
名称	(股)	例	方式
□□ 与六 左 l-	71 (00 41 (71 (0040/	净资
邱毓敏	51,690,416	51.6904%	产折 股
			净资
邱毓慧	31,119,028	31.1190%	产折
			股
天虹广告有			净资
限公司	6,677,843	6.6778%	产折
艺欣企业管			股
型			净资
津)合伙企业	5,238,893	5.2389%	产折
(有限合伙)			股
艺彩企业管			净资
理咨询(天	3,143,336	3.1433%	伊贝 产折
津)合伙企业	3,143,330	3.143370	股
(有限合伙)			,
# 11/2 [7]	1 047 770	1.04700/	净资
黄兆且	1,047,779	1.0478%	产折 股
			净资
倪昱	523,889	0.5239%	产折
	/		股
			净资
周伏海	349,260	0.3493%	产折
			股
天津如通广	200.556	0.200707	净资
告传媒有限 公司	209,556	0.2096%	产折 股
合计	100,000,000	100%	- AX
ни	100,000,000	100/0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	持股	出资
名称	(股)	比例	方式
邱毓敏	57,690,416.00	50.74%	货币
邱毓慧	31,119,028.00	27.37%	货币
天虹广告	6,677,843.00	5.87%	货币
有限公司	2,011,012100		27.11
艺欣企业			
管理咨询			
(天津)合	5,238,893.00	4.61%	货币
伙企业 (有			
限合伙)			
艺彩企业			
管理咨询			
(天津) 合	3,143,336.00	2.76%	货币
伙企业 (有			
限合伙)			
黄兆且	1,047,779.00	0.92%	货币
倪昱	523,889.00	0.46%	货币
周伏海	509,260.00	0.45%	货币
天津如通			
广告传媒	209,556.00	0.18%	货币
有限公司			
上海泉岳			
投资管理	1,000,000.00	0.88%	货币
有限公司			
杨茵	3,000,000.00	2.64%	货币
艺丰企业	•		
管理咨询			
(天津) 合	2,090,000.00	1.84%	货币
伙企业 (有			
限合伙)			
艺达企业			
管理咨询			
(天津)合	1,450,000.00	1.28%	货币
伙企业 (有	, ,	•	-, 1
限合伙)			
合计	113,700,000.00	100.00%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

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四)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 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 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 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回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回购其 股份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不按照 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减少注册资本。公 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 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 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期间,股份转让应遵守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票在获准于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 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 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 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 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 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 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 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 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 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 规定。股东应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 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 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 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 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 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的,按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人的利益;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十四)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 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 券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或全国股转系统另有规定外,上述 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九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属于上述(一)、(二)、(三)规定的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除 提供担保外)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等重大交易(但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应当 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等重大交易(但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 议。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第六十三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附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 会召开 20 日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书面** 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和 股权登记日**;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

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 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 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 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 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 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的除外。……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 召开 20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码。.....

(五)会议联系方式;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 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
-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 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六十一条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 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 权。...... 第七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 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的姓名(或单 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股东名 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 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 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 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 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 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 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被代理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如有)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对股东资 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临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 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有)、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 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 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 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 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 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限制。

第九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 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独立董事的具体规定由公司另行制定专门制度。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监事时,监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 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 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 司将不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 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二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独立董事的具体规定由公司另行制定专门制度。

股东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进行表 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 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非职工代表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 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如有)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前**,会议 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 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讨。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 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 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七)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 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 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 **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等**,期 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 的其他情形;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 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 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 职。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 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 资金;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 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 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 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 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 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 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 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 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以及独立董事辞 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 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 缺会计专业人士,以及审计委员会成员 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 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或董事 会成员中无职工代表,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 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 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 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 **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 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 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 (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 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 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 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 构:
- (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 集投票权, 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 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 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 事行使以下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 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 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 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 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 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 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六) 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名,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人,设董事长 1 名,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事项: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 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二)重大交易

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相关累计计算原则亦按照**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以下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四)审议除需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 担保事项:

(十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二)重大交易

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 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相 关累计计算原则亦按照本章程的规定 执行。以下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 议:......

(三)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应积极督促董 事会决议的执行,发现董事会决议未得 到严格执行或情况发生变化导致董事会 决议无法执行的,应及时采取措施。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 事会会议,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 况,发现董事会决议未得到严格执行或 情况发生变化导致董事会决议无法执 行的, 应及时采取措施。 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 **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 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 **数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 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 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5日前 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 秘书,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 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 会议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 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 5 日 前通知全体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 书,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 议、电话或传真等通讯方式召开临时董 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 |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 报告并回避表决。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可采取 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 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 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可采取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 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 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 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 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 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 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 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 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 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 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 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 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一名董事不得在 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 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 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决策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各类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监督、检查**,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 意见;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 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 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 不得少于 3 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 员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董事,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审计委 员会成员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 会计专业人士,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 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战略决策委员会设 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 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薪酬制度并组织 考核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 责是:

- (一)根据公司年度预算及关键业绩指标,核定公司年度工资总额:
- (二)拟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考核标准;
- (三)组织实施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考核;
- (四) 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 行监督;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薪酬制度并组织考核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公司年度预算及关键业绩指标,核定公司年度工资总额;
- (二)拟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考核标准:
- (三)组织实施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考核;
- (四)制定拟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 行监督: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总经理、财务总监;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 员;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投资者关系管 理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 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 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 和经验。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 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 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投资者关系管 理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 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 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非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 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 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条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证券法》

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 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 纸上公告。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 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 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 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 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九十六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 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 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 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 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 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 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市场主体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 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不 足"、"**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后**,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 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人。.....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 上""以内"均含本数;"过""超过""不 足""低于""少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 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九十九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二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 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 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与其持股 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 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 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 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者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

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 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六十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七十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应在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二百〇九条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 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并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